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指南》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編印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ORS/C/5

## 序 言

本小冊子旨在對僱主、僱員，以及管理可能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該條例）的註冊及其他規定所規限的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提供協助。此外，本小冊子亦載列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及有關各方的責任。

本指南只用作提供解釋，並無法律效力。對於該條例所載的法定責任詳情，應參閱該條例內有關係文。倘對該條例或本指南的詮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家或法律意見。

如對本指南有任何查詢，請與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聯絡，地址是：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查詢熱線               ： 2918 0102  
圖文傳真               ： 3146 7374  
電郵地址               ： [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  
網站                     ： <http://www.mpfa.org.hk>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初版	1993 年 9 月
修訂版	1995 年 9 月
第二版	1998 年 2 月
第三版	2012 年 3 月
第四版	2017 年 6 月
第五版	2017 年 7 月
第六版	2019 年 4 月
第七版	2021 年 1 月
第八版	2023 年 4 月
第九版	2024 年 5 月

## 目 錄

<u>章</u>		<u>頁數</u>
一.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主要條文	1
	<u>段數</u>	
	1-2 引言	1
	3-6 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1-3
	7-8 申請註冊／豁免的規定	3
	9-10 職業退休計劃種類	3-4
	界定供款計劃及	
	界定利益計劃	
	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11-13 合資格的人的涵義	4
	14 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集團計劃的特別條文	4
	15-16 有關僱主的責任	5-6
	17-22 專業人士的職責	6-7
	律師	
	核數師	
	精算師	
	23-31 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人士的職責	8-11
	管理人	
	指定人士	
	32-33 諮詢委員會	12
	34 註冊紀錄冊	12
二.	豁免	13
	<u>段數</u>	
	36-37 甚麼計劃可獲豁免受該條例管限？	13
	38-39 申請豁免	14
	40 費用	14

<u>章</u>		<u>頁數</u>
三.	註冊	15
	<u>段數</u>	
	42 哪些計劃可以註冊？	15
	43 保險安排	16
	44-45 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的註冊	16
	46 應由甚麼人士申請註冊？	17
	47 申請註冊所需提交的文件	17-18
	48 費用	18
	49-50 註冊準則	18
四.	職業退休計劃的基本規定	19
	<u>段數</u>	
	52 獲豁免計劃	19-20
	a. 提供周年資料	
	b. 通知更改事項	
	c. 繳交定期費用	
	53 註冊計劃	20-24
	a. 資產	
	b. 受託人	
	c. 投資	
	d. 提供款項	
	e. 轉移利益	
	f. 周年申報表／精算師證明書	
	g. 僱主的周年書面聲明	
	h. 披露資料	
	i. 更改通知	
	j. 須申報事件的通知	
	k. 繳交定期費用	
	l. 註冊計劃的終止／清盤	

<u>章</u>		<u>頁數</u>
五.	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25
六.	處長介入的權力	26
	<u>段數</u>	
	57-58 獲豁免計劃	26
	59-64 註冊計劃	27-29
	撤銷註冊及清盤的執行	

## 附錄

I. 管理人圖表

II. 指定人士圖表

# 第一章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主要條文

### 引言

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該條例）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制定，並自 1993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其後，因應《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1993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及《2020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所作的修訂，該條例亦作出相應修訂。為了更有效地執行該條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亦制訂了各項規則，作為該條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的目的是為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設立一項註冊制度，確保這些計劃受到妥善規管，以及確保承諾給予僱員的退休計劃利益可在到期時支付。

2. 該條例並無強迫僱主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亦無指定任何最低利益水平。不過，為僱員設立退休計劃對僱主而言有下列好處：

- (a) 僱主可藉此以另一種方法履行其根據《僱傭條例》須支付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責任；
- (b) 僱主向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供款，可根據《稅務條例》享有稅項寬減；及
- (c) 提供有利條件以吸引和挽留高質素員工。

### 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3. 該條例適用於所有在香港營辦及由香港營辦的計劃。為受僱於香港的成員提供利益的離岸計劃（即以香港以外地方為本籍的計劃，而有關計劃或信託是受外地法律制度所管限），亦包括在該條例範圍內。

4. 根據該條例第 2(1)條，「職業退休計劃」一詞的定義是：

「職業退休計劃在第(6)款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
-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及
- (c) 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根據此定義，於投保僱員去世或遭遇身體傷殘時支付身亡或身體傷殘利益的獨立的集體壽險保單，不得視為一項職業退休計劃。

另一方面，該條例第 2(6)條規定—

「(a) 凡在僱傭合約下，僱主同意在合約終止時支付酬金給有關的僱員，以及合約下的僱用期不超過四年，則該等僱傭合約不得純粹以此理由被視為職業退休計劃。

(b) 如一

- (i) (a)段所述的合約終止；
- (ii) 有關的僱員隨後根據另一合約由同一僱主僱用(不論服務是否有中斷)；及
- (iii) 在先前的合約終止後六個月內，根據該合約須付的酬金未有悉數支付，或即使酬金已如上述支付，但僱員將全部或大部分酬金交還給僱主，

則該另一合約須視為是職業退休計劃。」

因此，如先前的合約終止後須付的全部或大部分酬金遭僱主扣起，而實際上並無支付給僱員，則這類每份年期不超過四年的接續合約須視為屬職業退休計劃。

5. 該條例不包括任何其他條例所載或根據該條例成立的計劃，亦不包括那些由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政府或其代理人所成立的計劃，或由其非牟利企業所成立的計劃。

6. 另外，該條例亦豁免若干計劃遵守規管規定。本指南第二章載有更多有關豁免條文的資料。

### 申請註冊／豁免的規定

7. 任何僱主如營運屬該條例管制的職業退休計劃，必須向處長申請註冊或豁免。有關新計劃的申請，須於僱主與其僱員訂定關於成立該計劃的合約後三個月內向處長提出。如任何僱主營辦、供款予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職業退休計劃，或與其僱員訂立合約，而其中有加入計劃作成員的條款，除非該計劃已註冊，或已獲豁免，或已向處長申請註冊或豁免，而該項申請仍未有最後的結果，否則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士觸犯上述罪行—

- (a)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 (b)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
  - (i) 處罰款\$500,000；
  - (ii) 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及
  - (iii) 監禁兩年。

### 職業退休計劃種類

#### 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利益計劃

9. 為進行註冊，該條例將職業退休計劃區別為兩類：

- (i) 界定供款計劃  
此類計劃通常稱為公積金，在此類計劃下的利益，純粹視乎已付的供款、已公布的收益及（如屬適當）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而定。
- (ii) 界定利益計劃  
此類計劃包括所有其他不屬界定供款計劃的計劃。一般而言，此類計劃下的利益，是按一條顧及計劃成員的服務年期及最終薪金的公式計算。同時具備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利益計劃成分的計劃，將歸類為界定利益計劃。

該條例對此兩類計劃的不同處理方式，詳載於第三章第 47 段及第四章第 53(d)段。

## 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10. 就匯集協議而言，該條例亦規定一個比較簡單的註冊和報告程序，所需的證明文件亦較少。此類計劃均由註冊信託公司管理的單一信託所管限，或由獲授權保險人訂定的保險安排所規管。關於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的註冊詳情，載於本指南第三章。

### 合資格的人的涵義

11.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合資格的人為憑藉以下僱傭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協議（轉移協議）—
  - (i) 該協議由下述兩人所訂立—
    - (A)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及
    - (B) 該人曾是成員的另一職業退休計劃（原來計劃）的有關僱主，  
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及
  - (ii) 該協議因上述兩名僱主之間真誠進行的公司合併、重組、聯營或其他相類性質業務交易而訂立。

12. 然而，如擬使某名個人因憑藉轉移協議所享有利益而成為合資格的人，則該人須是憑藉其就原來計劃而言屬第 11 及 13 段所描述的人，而成為原來計劃的成員。

13. 合資格的人亦為在已去世的第 11 段描述的人的遺產中有權益的個人。

### 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集團計劃的特別條文

14. 就涵蓋來自「公司集團」（公司集團的定義為「屬有聯繫公司的公司，或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公司，包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成員的有聯繫公司」）的兩間或兩間以上的公司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而言，集團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共同或各自以授權書提名他們其中之一或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控權公司為僱主代表，以便根據該條例為其集團計劃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以及達到該集團計劃的其他目的。適用於僱主代表的條文，詳載於該條例第 67 條。除此項安排外，職業退休計劃只可涵蓋一名有關僱主。

## 有關僱主的責任

15. 在該條例中，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有關僱主」一詞是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16. 根據該條例，有關僱主就其計劃所須履行的主要責任如下：

- (a) 如僱主打算為僱員成立一項退休計劃，應先決定計劃的類別（例如是界定利益計劃還是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的安排（例如是個別計劃還是匯集計劃），以及尋求關於符合該條例規定的專業意見，然後才遞交申請。該申請須於僱主與其僱員訂定關於成立計劃的合約後三個月內向處長遞交；
- (b) 僱主在提交申請時須繳付訂明費用，並在計劃獲註冊或豁免後繳付定期費用。該項費用須於計劃註冊日期或豁免證明書日期的一周年之日及其後每個周年日起計的一個月內繳交。如該定期費用未有在上述到期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則僱主須另繳交一筆相等於該定期費用的附加費；
- (c) 僱主須在該條例第 24 條所指定的期間內，為該計劃提供足夠款項（見第 53(d)段）；
- (d) 如該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僱主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作出供款；如該計劃是界定利益計劃，僱主須履行精算師就提供款項和定期進行精算檢討所作出的建議；
- (e) 僱主須按照該條例，委任一名核數師對該計劃進行審計；
- (f) 如該計劃成員已組成諮詢委員會，僱主應把該委員會就該計劃提出的任何意見，轉達該計劃的管理人考慮；
- (g) 僱主應按照該條例所載，向計劃成員披露該計劃各方面的資料（見第 53(h)段）；
- (h) 僱主亦須遵照處長的要求，提供該計劃的資料，並須遵守處長根據該條例所指示的其他規定；
- (i) 如僱主知悉有須申報事件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或之後發生，該僱主須在七個工作日內，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列出該事件的詳情、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准許處長查閱該紀錄，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列出處長所要求的該事件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

- (j) 僱主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處長提供書面聲明，確認(a)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b)該計劃的成員是否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全屬合資格的人；
- (k) 凡有更改事項，包括僱主的姓名／名稱或地址有任何更改；計劃名稱有任何更改；計劃的管理人或有關僱主有任何更改，僱主須在作出更改後一個月內將更改事項通知處長。用以申報該等更改事項的標準表格載於積金局網站 (<http://www.mpfa.org.hk>)；及
- (l) 如該計劃終止或清盤（根據該條例第 48 條發出的法院命令而進行者除外），僱主及指定人士須在清盤或終止開始後 14 日內，將該項事宜通知處長及每名計劃成員。

就獲豁免的計劃而言，有關僱主所須履行的持續責任載於本指南第 52 段。

### 專業人士的職責

17. 在該條例的規管架構下，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有賴律師、核數師及精算師在註冊及監察過程中作出專業證明。該條例規定這些專業人士必須保持獨立的身分（見以下說明）。

---

#### 說明：

- (a) 根據該條例第 69(1)條，獨立的律師或精算師不得是—
  - (i)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
  - (ii) 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或僱員；或
  - (iii) 與第(ii)節所述僱員訂有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根據該條例第 68(3)條，獨立的核數師不得是—
  - (i) 該計劃的管理人的合夥人、董事或僱員；
  - (ii)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
  - (iii) 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或僱員；或
  - (iv) 與第(i)或(iii)節所述僱員訂有僱傭合約的人士。

18. 以下各段概述有關專業人士的法定職責。

---

## **律師**

19.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時，應委託獨立的律師依照該條例附表 1 的規定，就該計劃若干法律問題向處長提供律師聲明（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段或第 2 部第 2 段）。

## **核數師**

20. 如就一項現有計劃（即就該計劃提出註冊申請時已存在的計劃）申請註冊，應委託獨立的核數師依照該條例附表 1 的規定，就該計劃的若干會計問題提供核數師聲明，以作報告（見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段或第 2 部第 3 段）。核數師聲明應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予處長。不過，擬成立的計劃申請註冊時，則無須提供該等核數師聲明。此外，核數師須提供聲明，說明其是否認為在申請日期前的三個月內的某日，在所有要項上該計劃的成員全屬合資格的人。計劃註冊後，管理人的核數師須對計劃的帳目進行周年審計，並依照本條例第 20(3)條的規定，製備報告呈交予處長。另一方面，僱主亦須委任核數師進行審計，並且依照本條例第 20(7A)條的規定，向管理人的核數師提交一份關於供款情況的報表。

## **精算師**

21. 如就一項界定利益計劃申請註冊，應委任一名精算師對該計劃進行精算檢討。在申請註冊時，精算師應將依照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的規定，把報告其檢討結果的證明書一份，連同其他文件一併提交予處長。此份精算師證明書須根據香港精算學會的「專業準則二（PS2）職業退休計劃—精算師報告及證明」製備。

22. 界定利益計劃註冊後，精算師須每三年（或在若干情況下，相隔較短的期間），對該計劃進行精算檢討，並發出證明書以提交予處長。該等證明書須載明該計劃的負債估值、提供款項及償付能力等事項。此類精算師證明書須根據該條例附表 2 及上述 PS2 的準則製備，並須載明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界定利益計劃的定期證明）規則所規定的內容。

## 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人士的職責

### 管理人

23.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該條例界定「管理人」的意義為：

-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而言，指有關的受託人；
-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而言，指有關的保險人；
-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24. 管理人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u>該條例中 有關條款</u>
(a) 備存該計劃的妥善帳目及紀錄，安排就該年度製備該計劃的財務報表，以供審計及呈交；	第 20(1)條
(b) 對匯集協議而言，為該匯集協議內的每一計劃指定一共同的會計年度，以及委任同一核數師，審計該匯集協議的每一計劃的財務報表；	第 20(7C)條
(c) 如該計劃是界定利益計劃，則從有關僱主收取承諾執行精算師各項建議的書面承諾；	附表 2
(d) 符合與該計劃資產有關的規定；	第 21(1)條
(e) 如該計劃不再是一項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則向處長申請同意該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該計劃；以及在此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該計劃的 14 日內將該停止適用一事通知處長；	第 23(3)及(4)條
(f) 須就該計劃的管理執行下述責任（若管理人為受託人）—	第 25(5)條
(i) 謹慎、有技巧、努力與審慎行事，而達致以下水平：熟悉註冊計劃的管理、管控及維持的審慎人士以相類身分行事時為人所合理預期會達致的水平；	

該條例中  
有關條款

- (ii) 將受託人因其業務或職業的緣故而為人所合理預期會具備的一切有關知識及技巧，運用於該計劃的管理、管控及維持；
  - (iii) 確保該計劃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投資項目，以盡量減低該等資產的損失風險，除非在特定情況下不如此投資屬審慎之舉；
  - (iv) 以該計劃的成員的利益而非以受託人本身的利益為先；及
  - (v) 按照該計劃的條款行事；
- (g) 遵照處長的規定，糾正任何違反投資規定的事項； 第 27(7)條
- (h) 如已就一項界定利益計劃提交不足額精算師證明書，則須遵照處長的規定，提交一份就所指事項製備的特別精算師報告書； 第 31(3)(b)條
- (i) 如知悉有須申報事件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或之後發生，須在七個工作日內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列出該事件的詳情、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准許處長查閱該紀錄，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列出處長所要求的該事件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 第 33A(2)條
- (j) 如已組成諮詢委員會，則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並考慮該委員會就該計劃提供的意見； 第 34(5)及(6)條
- (k) 將該計劃的任何修訂通知有關僱主； 第 35(7)條
- (l) 收取處長根據該條例而可能送達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及 —
- (m) 遵照處長根據該條例規定其須遵守的規定。 —

25. 本指南附錄 I 載有管理人圖表，以助鑒別在不同情況下應由甚麼人士擔任管理人。

## 指定人士

26. 「指定人士」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指根據該條例曾就該計劃作出第 15(f)、38 或 39(3)條所指的承諾的人，而該承諾並未根據該條例第 40 條解除。該人士是處長於查詢註冊計劃大部分事項時的聯絡人。

27. 該條例載明應由甚麼人士出任計劃的指定人士的具體準則。該等準則如下：

- (a) 如屬受信託管限的計劃，該指定人士應是—
  - (i) 每名受託人，而該人士（如為個人）通常在香港居住且持有香港身分證，或（如為法團）在香港擁有營業地點；或
  - (ii) 凡受託人中沒有一人（如為個人）通常在香港居住且持有香港身分證，或（如為法團）在香港擁有營業地點，則是處長所指示的人；
- (b) 如屬受到一項保險安排規管的計劃，該指定人士應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有關保險人；或
- (c) 如屬一個離岸計劃，而該計劃既非受任何信託所管限，亦不構成任何保險安排的主題或不受任何保險安排規管，該指定人士應是處長所指示的人。

28. 本指南附錄 II 載有指定人士圖表，以助鑒別在不同情況下應由甚麼人士擔任指定人士。

29. 如指定人士希望解除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承諾，可向處長提出書面申請。如該計劃只有一名指定人士，則處長只有在該申請附有處長認為合適的替代指定人士所作的新承諾時，才會接納解除承諾的申請。

30. 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管理某項註冊計劃的信託的新（或額外）受託人，而有關受託人又符合上文第 27(a)(i)段所述成為指定人士的準則，他亦須於獲委任後 28 日內，向處長送交一份承諾。

31. 指定人士根據本條例須擔當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該條例中  
有關條款
- (a) 把該計劃詳情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處長； 第 22(2)、29(1) 及 37(1)條
- (b) 把以下文件送交予處長— 第 30 條
- (I) 該計劃在該年度的周年申報表；及
- (II) (i) 該計劃在該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一份，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份；或
- (ii) 如屬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而其成員已通過決議案免除有關審計的規定，則為該決議案的核證副本一份；
- (c)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向處長提供規定的精算師證明書； 第 31(1)及 31(3)(a)條
- (d) 遵照處長的規定，提交核數師報告書（及帳目），及／或（如屬界定利益計劃）有關該計劃的精算師證明書； 第 32(2)條
- (e) 遵照處長的規定，提供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指明資料或文件； 第 33(1)條
- (f) 向計劃的成員及諮詢委員會（如有的話）提供有關該計劃營辦情況的所需資料，例如該條例附表 3 所訂明的法定報表、該計劃全部資產的市值、以及有關遵守投資規定的資料； 第 35 條
- (g) 收取處長根據該條例而可能送達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及 —
- (h) 遵照處長根據該條例規定其須遵守的規定。 —

### **諮詢委員會**

32. 凡一項註冊計劃的成員人數超過 20 人，則成員擁有法定權力成立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可就該計劃的事宜，向管理人提供意見。

33. 委員會有權獲知該計劃各方面的資料，以及在指定情況下，要求指定人士提供有關該計劃資產的投資情況及市值的資料。

### **註冊紀錄冊**

34.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載列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名稱、有關僱主、管理人及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市民可於積金局網頁 (<http://www.mpfa.org.hk>) 查閱該紀錄冊，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的辦事處，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所記載事項的核證副本。

## 第二章

### 豁免

35. 管限計劃豁免事宜的條文，載於該條例第 III 部。

#### 甚麼計劃可獲豁免受該條例管限？

36. 根據該條例第 7(4)條，下列類別的職業退休計劃可向處長申請豁免證明書：

- (a) 已獲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見以下說明），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必須大致上類似該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
- (b) 現有計劃（不論是以香港還是以離岸地區為本籍）（見以下說明），在申請當日，該計劃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的人數不超過 10% 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或
- (c) 擬成立的計劃（不論是以香港還是以離岸地區為本籍）（見以下說明），在該計劃成立當日，該計劃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的人數將不超過 10% 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

---

#### 說明：

- (a) 「本籍」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或信託而言，指某一國家或地區，而該計劃或信託是受到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系統所管限的。
- (b) 「離岸計劃」指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為本籍的職業退休計劃。

37. 除非處長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接獲豁免申請，否則任何計劃均不得以計劃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的人數不超過 10% 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按上文第 36(b)及(c)段所指明）為理由，獲發豁免證明書。

### 申請豁免

38. 凡就一項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必須向處長提交申請表格 ORS-3，該表格載於積金局網站 (<http://www.mpfa.org.hk>)。申請必須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提出，如屬按照第 67 條由公司集團成立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則由僱主代表提出（見第 14 段）。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必須在申請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處長就申請作出決定。

39. 獲豁免的計劃，將不受根據該條例適用於註冊計劃的法定規定所規限。有關獲豁免計劃的基本規定，載於本指南第四章第 52 段。

### 費用

40. 根據該條例提交豁免申請時須繳交費用。其後，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須由豁免證明書發出日期的一周年之日起，每年繳交定期費用。該項費用須於到期日起計的一個月內繳交。如該定期費用未有在上述一個月內繳交，則僱主須另繳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筆未繳費用的附加費。

## 第三章

### 註冊

41. 管限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條文，載於該條例第 IV 部。

#### 哪些計劃可以註冊？

42. 根據該條例，以下各類計劃符合註冊資格：

- (a) 以香港為本籍，受信託所管限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或受保險安排所規管的個別計劃；
- (b) 受信託所管限（符合受託人規定），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或受保險安排所規管的個別離岸計劃；
- (c) 受信託所管限但不符合受託人規定的個別離岸計劃；
- (d) 不受信託所管限，亦不構成保險安排主題，或不受保險安排所規管，而計劃資產是分開的個別離岸計劃；
- (e) 不受信託所管限，亦不構成保險安排主題，或不受保險安排所規管，而計劃資產並無分開的個別離岸計劃；
- (f) 以香港為本籍，參與受信託所管限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或受保險安排所規管的匯集協議的計劃；及
- (g) 參與受信託所管限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或受保險安排所規管的匯集協議的離岸計劃。

上述各類計劃可再劃分為界定供款計劃和界定利益計劃。此兩類計劃在註冊時，須向處長提交不同的文件。

## 保險安排

43. 保險安排指就一項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定義由該條例第 2(1)條界定）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作為該計劃的管理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處長在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中，已訂明保險安排須遵守的若干規定。

## 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的註冊

44. 該條例亦就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的註冊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匯集協議」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a) (i) 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 (b) 適用於兩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 (ii) （如屬適當）構成保險安排主題或受保險安排所規管；
-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45. 為行政上的方便起見，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可採用較簡單的註冊程序。參與同一匯集協議的計劃，可無需由有關專業人士為個別申請提供獨立的法定聲明，這些計劃可以一批過的方式向處長提交涵蓋所有參與計劃在內的律師總聲明、核數師總聲明及管理人總聲明各一份（見第 47 段）。

## 應由甚麼人士申請註冊？

46. 就個別計劃或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而言，必須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提出註冊申請；如計劃屬按照第 67 條由公司集團成立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則由僱主代表（見第 14 段）提出註冊申請。申請人須以申請表格 **ORS-1**（如屬個別計劃）或表格 **ORS-2**（如屬參與計劃）提出申請。這些表格與詳細的指引說明及所需法定聲明書及證明書的式樣均載於積金局網站（<http://www.mpfa.org.hk>）。

## 申請註冊所需提交的文件

47. 向處長申請註冊時，須連同申請表格提交以下基本文件：

- (a) 律師的聲明（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段或第 2 部第 2 段）；
- (b) 該計劃的指定人士作出的承諾；
- (c) 由核數師就計劃的成員資格作出的聲明（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段或第 2 部第 2A 段）；
- (d) 如該計劃是現有計劃，須提交由核數師作出的聲明（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段或第 2 部第 3 段），連同該計劃的最新經審計帳目（如有的話）；
- (e) 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說明有關計劃的成員全屬合資格的人（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2A 段或第 2 部第 3A 段）；
- (f) 如該計劃受或將受信託管限，須提交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說明是否已經／將會遵守與該計劃有關的受託人規定（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段）；
- (g) 如該計劃是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須提交由匯集協議管理人作出的聲明（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段）；
- (h) 如該計劃是界定利益計劃，須提交由精算師發出的證明書（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 或 2 段）；
- (i) 如該計劃是離岸計劃，須提交一份願受管轄書，表明願意受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該份願受管轄書須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如無受託人）由處長指派的人士，以處長指示的格式作出，並附上由律師作出的聲明，說明該計劃的條款具有該條例第 18(1)(d)條所訂定的效力（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段）；
- (j) 如該計劃是受信託管限的離岸計劃，須提交由有資格在該計劃所稱本籍的國家或地區擔任執業律師的人士作出的聲明，確認該項信託文書若干方面的內容（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段）；及

- (k) 凡該計劃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而他們之間的關係有如該條例第 67 條所述（見第 14 段），則須提交一份提名僱主代表的授權書。

## 費用

48. 根據該條例提交註冊申請時須繳交費用。其後，該計劃的有關僱主須由註冊日期的一周年之日起，每年繳交定期費用。該項費用須於到期日起計的一個月內繳交。如該定期費用未有在上述一個月內繳交，則僱主須另繳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筆未繳費用的附加費。

## 註冊準則

49. 一般而言，處長如信納下列情況，將接納註冊申請：

- (a) 該條例第 15 條關於提交法定文件和繳付訂明費用等申請規定已獲遵守；
- (b) 如該計劃受（如屬現有計劃）或將受（如屬擬成立的計劃）信託所管限，該條例第 25(2)及(5)條所載的受託人規定，已獲遵守（如屬現有計劃）或將獲遵守（如屬擬成立的計劃）。這點須由申請人（或如屬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則由管理人）在與申請一同遞交的聲明（依照該條例附表 1 第 1 或第 2 部作出）中加以證實；
- (c) 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這點須包括在連同申請一起提交的律師聲明中；
- (d) 該計劃的條款確保在計劃終止或因其他情況清盤時，根據該等條款須支付給該計劃各成員的利益，將會直接支付給該等成員，而不會透過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代理人支付。這點須包括在連同申請一起提交的律師聲明中；及
- (e) 如該計劃屬離岸計劃，該計劃的條款訂定，如該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註冊遭撤銷，須向香港的成員支付任何既有利益。這點須包括在連同申請一起提交的律師聲明中。

50. 上文第 42(c)、(d)和(e)段所述計劃的註冊，將獲酌情處理。處長就某項申請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個別申請的理據和個別情況。處長會特別考慮到把計劃的資產與僱主和該計劃管理人的資產分開的安排，以及該計劃有關資產投資的規則。

## 第四章

### 職業退休計劃的基本規定

51. 管限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的基本規定條文，分別載於該條例第 III 及 V 部。

#### 獲豁免計劃

52.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必須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 提供周年資料**

僱主須就自豁免證明書日期起計或自該日期周年日起計的每段 12 個月期間，向處長提供以下文件：

- 周年申報表
- 說明計劃條款及計劃成員持續遵守僱傭關係準則的書面聲明（僱傭關係聲明）
- (a) 如屬根據第 7(4)(a)條獲豁免的計劃：證明該計劃的海外註冊或批准在該年度內有效的文件證據（文件證據）；或
- (b) 如屬根據第 7(4)(b)或(c)條獲豁免的計劃：說明在聲明當日，該計劃的成員總人數以及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成員人數的書面聲明（成員人數聲明）。

僱主必須在該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或在處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處長提供周年申報表、僱傭關係聲明及文件證據或成員人數聲明。

**b. 通知更改事項**

如僱主／僱主代表有所更改，或其姓名／名稱或地址、計劃的名稱有所更改，僱主必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在作出更改後的一個月內把更改事項通知處長。

**c. 繳交定期費用**

僱主須每年在周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為計劃繳交 \$940 年費，否則可被徵收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筆未繳費用的附加費。周年到期日

為豁免證明書日期的一周年之日，及以後每年該日起計每段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僱主可以港幣經轉數快、劃線支票、銀行匯票或電子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若使用電子支票付款，請透過電子支票收集網站 (<http://echeque.mpfa.org.hk>) 繳交。

## **註冊計劃**

53.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其計劃僱主及管理人必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資產**

除非情況有如該條例第 21(4)(b)及 21(4A)條所述，以及除處長就該計劃信納第 18(4)(b)(ii)條所述事項的情況外，計劃的資產須與該計劃的僱主的資產，以及該計劃的管理人的資產（指不屬於因其管理人身分而歸屬於他的資產）分開及有所區別，而不得構成該僱主或管理人的資產的一部分。

註冊計劃的資產須不受任何轉讓、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但以下項目屬於例外：管限該計劃的信託（如有的話）；為要取得所需貸款以應付該計劃的負債而作的押記或質押；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給予的、以有值代價換取該計劃的資產中的權益的認購權。

註冊計劃的資產只可運用於該計劃。

#### **說明：**

為免產生疑問，該條例在第 2(7)條聲明，凡註冊計劃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規管，則就該安排而言，該計劃的資產即為可根據該安排提出的申索，而該等申索以有關的獲授權保險人為申索對象（包括有待確定的申索及預期申索）。

### **b. 受託人**

如屬受信託管限的計劃，須委任最少一名獨立受託人。該名受託人不得是僱主本人、其僱員或有關連人士，除非該有關連人士是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計劃的管理，受託人必須履行以下責任，包括：

- (a) 以達致合理水平的謹慎、有技巧、努力與審慎行事；
- (b) 運用合理預期會具備的知識，以管理、管控及維持計劃；
- (c) 確保資產投資於不同項目，以盡量減低該等資產的損失風險；
- (d) 以成員的利益而非以受託人本身的利益為先；及

(e) 按照計劃的條款行事。

**c. 投資**

不得自計劃的資產中，貸款予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投資於該條例所界定的受限制投資項目的資產，合計不得超過有關計劃資產的 10%。

受限制投資項目指 —

- i) 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證券，或由他們發行的證券；但如證券是由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以認購權的形式發行，而該認購權一旦予以行使，便會構成對並非該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法團作出股本投資，則不包括在內；或
- ii) 認購權形式的證券，而該認購權一旦予以行使，便會構成對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作出股本投資；

在不抵觸該條例第 27(3)條的情況下，如某法人團體的股本並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或該日之後獲得的該計劃的資產，不得包括對該法人團體的股本的投資。

該條例第 27(3)條容許 —

- i) 該計劃有不多於 15%的資產投資於某些法人團體的股本，該等股本須是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證券交易所須是依照其所在地區的法律成立為證券交易所，並依照該等法律作為證券交易所而受規管。不過，該 15%的資產不應附加於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所持有的並已獲豁免受上述第(c)段的限制所規限的相同性質投資；
- ii) 該計劃的資產投資於互惠基金法團的可贖回股份；以及
- iii) 附於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持有的投資的權利所直接衍生的投資，或由於本段的規定而獲得的投資，惟該等投資須令處長信納若干事項而獲得處長的准許。

**d. 提供款項**

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註冊計劃的資產須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而此類計劃須依照本身的條款及(如該計劃是界定利益計劃)精算師證明書所載建議(如有的話)，獲得提供款項。

凡現有計劃成為註冊計劃，該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在該條例第 24(3)條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所需的資源，使該計劃能夠應付其

既有總負債及其過去服務總負債。一般而言，倘在申請註冊時，精算師發現該計劃的資產與其既有總負債之間有不足之數，則該計劃須在該條例生效後五年內補足該不足之數。倘精算師發現該計劃的資產與其過去服務總負債之間有不足之數，則必須在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管理人議定的期間內，補足該不足之數。

**e. 轉移利益**

正如該條例第 70B 條所述，計劃（即收取計劃）的僱主不得接受從另一個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即轉移計劃）轉移的利益，除非：

- (a) 轉移是按照收取計劃的僱主與該轉移計劃的僱主所訂立的協議而作出；
- (b) 有關利益是支付給該收取計劃的成員，而該成員過去曾是該轉移計劃的成員；以及
- (c) 該利益在轉移前，由該轉移計劃下以該成員姓名開立的帳戶所持有，而該利益在轉移後，由該收取計劃下以該成員姓名開立的帳戶所持有。

**f. 周年申報表／精算師證明書**

計劃的管理人須備存計劃的帳目和紀錄，並於計劃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製備計劃的財務報表，交由獨立核數師審計，以及要求該核數師就該等帳目製備一份報告。

僱主亦須委任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核數師須於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管理人的核數師提交關於該計劃供款情況的報表。

周年申報表、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必須於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呈交處長。

界定利益計劃必須每三年由精算師檢討一次。如發現計劃資不抵債，則須每年檢討一次。為計劃製備精算師證明書的精算師，不得為(a)該計劃的有關僱主；(b)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或僱員；或(c)與(b)項所述僱員訂有僱傭合約的人士。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師證明書，必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呈交處長。

**g. 僱主的周年書面聲明**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計劃的僱主須向處長提供書面聲明，確認：

- (a) 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
- (b)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全屬合資格的人。

**h. 披露資料**

該條例規定計劃須有足夠的措施，向計劃的個別成員及其諮詢委員會（如已由計劃的成員互選組成），披露有關計劃運作的資料。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尤其必須 —

- I) 在僱員參加計劃後兩個月內（或若僱員已是計劃的成員，則在計劃註冊後兩個月內），向僱員提供有關取得成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的資料，以及根據計劃如何計算及支付供款和利益的資料；
- II) 向計劃的每名成員提供他們在計劃中可享有利益的相關事項的周年報表；以及
- III) 在接獲已終止受僱的計劃成員的書面要求後，須在該成員終止受僱後三個月內，提供該成員根據計劃可享利益的詳情。

僱主須將計劃的任何修訂通知計劃的成員。

諮詢委員會或該計劃任何成員亦有權要求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指定人士提供與該計劃有關的若干資料。如計劃的成員人數超過 20 人，以及過半數成員贊成成立諮詢委員會，則成員可以透過互選成立諮詢委員會。

**i. 更改通知** 下列各項如有更改，必須在更改生效後一個月內通知處長：

- 計劃管理人及指定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由指定人士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作出通知）；
- 有關僱主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由僱主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作出通知）；以及
- 管理人／有關僱主／僱主代表（由僱主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作出通知）。

計劃本籍如有更改，亦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處長。

**j. 須申報事件的通知**

如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知悉有須申報事件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或之後發生，該僱主或管理人須在七個工作日內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列出該事件詳情，並准許處長查閱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以及應處長要求，列出更詳盡清楚的詳情。

「須申報事件」指關乎計劃資產、成員利益、提供款項、受託人、投資、轉移利益或合資格的人的規定不獲遵守。

**k. 繳交定期費用**

僱主須每年為計劃繳交年費，並於周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繳交給處長，否則可被徵收數目相等於該筆未繳費用的附加費。周年到期日是指自計

劃註冊日期的一周年之日，及以後每年該日起計的每段 12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如屬個別計劃，年費為\$3,700；如屬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年費為\$1,800。

僱主可以港幣經轉數快、劃線支票、銀行匯票或電子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若使用電子支票付款，請透過電子支票收集網站（<http://echeque.mpfa.org.hk>）繳交。

**1. 註冊計劃的終止／清盤**

計劃的僱主及指定人士須在該計劃清盤或終止程序開始後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及該計劃的每名成員。

## 第五章

### 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54. 對一項已被撤銷註冊的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而言，香港的高等法院可—

- (a) 根據該條例第 48 條，在處長、有關僱主或任何計劃成員向其提出申請時，命令將該計劃清盤；以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57 條，法院在接獲清盤人代表受清盤令管轄的計劃的受益人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該受益人在該計劃開始清盤之日在該計劃下的既有利益與其收得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是因為該申請的答辯人（可以是有關僱主、管理人或任何參與該計劃的營辦及管理的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可判該答辯人須支付該受益人一筆相等於上述差額的款項。

55. 對於現在是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註冊計劃的離岸職業退休計劃，該條例第 74 條規定，高等法院均有司法管轄權，可就以下事宜，依照該計劃本籍的法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

- (a) 某人根據該計劃是否有權享有或預期有權享有任何利益或某一類的利益；以及
- (b) 某人根據該計劃有權享有或預期有權享有的利益的款額。

## 第六章

### 處長介入的權力

56. 賦權處長進行調查及／或查察，以確定在該條例下關乎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法例規定獲遵守的條文，載於該條例第 VIII A 部。

#### 獲豁免計劃

57. 倘獲豁免計劃未有遵守該條例適用於獲豁免計劃的規定，處長可撤回該計劃的豁免證明書。該條例第 11(1)條列出處長可考慮撤回豁免證明書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

- (a) (如離岸計劃因為獲得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而獲發豁免證明書)該計劃不再獲得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或該海外主管當局不再執行大致上類似該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
- (b) (如因為香港成員的人數有限而獲發豁免證明書)該計劃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人數超過 10%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
- (c) 沒有遵守就豁免該計劃施加或修訂的條件；
- (d) 不按照規定繳交獲豁免計劃的定期費用及附加費(如有的話)；
- (e) 沒有提交上文第 52 段提及的所需文件；
- (f) 沒有遵守該條例第 67(2)(ga)條(關於周年申報表及書面聲明)的要求；
- (g) 沒有遵守就該計劃轉移利益的規定；
- (h)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 (i)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
- (j) 該計劃不是或不再是職業退休計劃；及
- (k) 撤回該豁免證明書符合公眾利益。

58. 該條例訂出關於處長建議撤回豁免證明書的程序，以及通知計劃的有關僱主和成員的程序。此外，有關僱主亦有機會向上訴委員會提出陳詞及上訴，反對撤回豁免證明書。

## 註冊計劃

59. 如處長取得證據，顯示一項已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並無適當地獲得提供款項或管理，或如處長合理地相信，現有或已有的情況可能會損害該計劃成員的利益，則處長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行使介入權力，此等權力包括以下各項：

- (a) 規定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受託人採取必要的步驟，確保有關受託人的規定獲得遵守，並且告知處長是否已採取這些步驟（該條例第 26(1)條）；
- (b) 規定該計劃的管理人確保投資規定獲得遵守（該條例第 27(7)條）；
- (c) （對於界定利益計劃）規定該計劃的管理人提交一份就處長所指明事宜而製備的精算師報告書（該條例第 31(3)(b)條）；
- (d) 規定該計劃的指定人士提交就處長所指明事宜而製備的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處長所指明性質的帳目（該條例第 32(2)(a)條）；
- (e) （對於界定利益計劃）規定該計劃的指定人士提交以處長所指明格式製備的精算師證明書（該條例第 32(2)(b)條）；
- (f) 規定該計劃的指定人士或有關僱主，提供與該條例第 27 條投資規定有關的資料或文件，以及提供與根據該條例第 20(1)條備存的帳目或紀錄有關的資料（該條例第 33 條）；
- (g) 委任一人就該計劃進行查訊（該條例第 36 條）；以及
- (h) 撤銷該計劃的註冊（該條例第 45 條）。

## 撤銷註冊及清盤的執行

60. 如註冊計劃未有遵守該條例的若干規定，處長可撤銷該計劃的註冊。該條例第 42 條訂明處長可能認為有需要採取此等介入行動的情況，此等情況包括：

- (a) 就註冊該計劃施加或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
- (b) 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關於備存妥善帳目及紀錄等）不獲遵守；
- (c) 該條例第 20A(1)、(2)或(3)條的規定（關於某些條款的規定）不獲遵守；
- (d) 該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關於與資產有關的規定）不獲遵守；

- (e) 該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關於提供款項的規定）不獲遵守；
- (f) 該條例第 26(1)條下的規定（關於獨立受託人的規定）不獲遵守；
- (g) 該條例第 27 條下的規定（關於投資的規定）不獲遵守；
- (h) 該條例第 28(3)條的規定（關於註冊計劃定期費用的繳付）不獲遵守；
- (i) 已根據該條例第 29(1)條發出（關於註冊計劃終止或清盤）通知；
- (j) 該條例第 30(1)或(2)條的規定（關於周年申報表及書面聲明）不獲遵守；
- (k) 該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關於定期的精算師證明書）不獲遵守；
- (l) 該條例第 32(1)條下的規定（關於處長要求提供若干報告及證明書）不獲遵守；
- (m) 該條例第 33(1)或(1A)條下的規定（關於處長要求提供的資料等）不獲遵守；
- (n) 該條例第 37 條的規定（關於本籍的更改）不獲遵守；
- (o) 該條例第 39 條的規定（關於指定人士的替換，或曾提交願受管轄書，表明願意受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的替換）不獲遵守；
- (p) 該條例第 67(2)(gab)條的規定（關於書面聲明）不獲遵守；
- (q) 就該計劃轉移利益的規定不獲遵守；
- (r) 處長小心考慮其所能掌握的資料後，確信撤銷該計劃的註冊是符合該計劃的整體成員利益（該條例第 42(o)條）；
- (s)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 (t)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
- (u) 該計劃不是或不再是職業退休計劃；及
- (v) 撤銷該計劃的註冊符合公眾利益。

61. 該條例訂出關於處長建議撤銷註冊的程序，以及通知計劃的有關僱主、指定人士及成員的程序。此外，有關僱主亦有機會向上訴委員會提出陳詞及上訴，反對撤銷註冊。

62. 如處長發出或擬發出撤銷一項註冊計劃的註冊的建議，法院可應處長提出的申請，根據該條例第 44 條，命令將該計劃的資產凍結。

63. 對於已被撤銷註冊的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處長可按照該條例第 48 條，向法院申請將該計劃清盤。該條例又規定，有關僱主或計劃成員亦可向法院申請將該計劃清盤。

64. 法院發出將有關計劃清盤的命令時，須委任一名清盤人，以處理該計劃的清盤事宜，及執行該條例下的有關職能。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的清盤條文，載於該條例第 VII 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起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執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地址 :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電話號碼 : 229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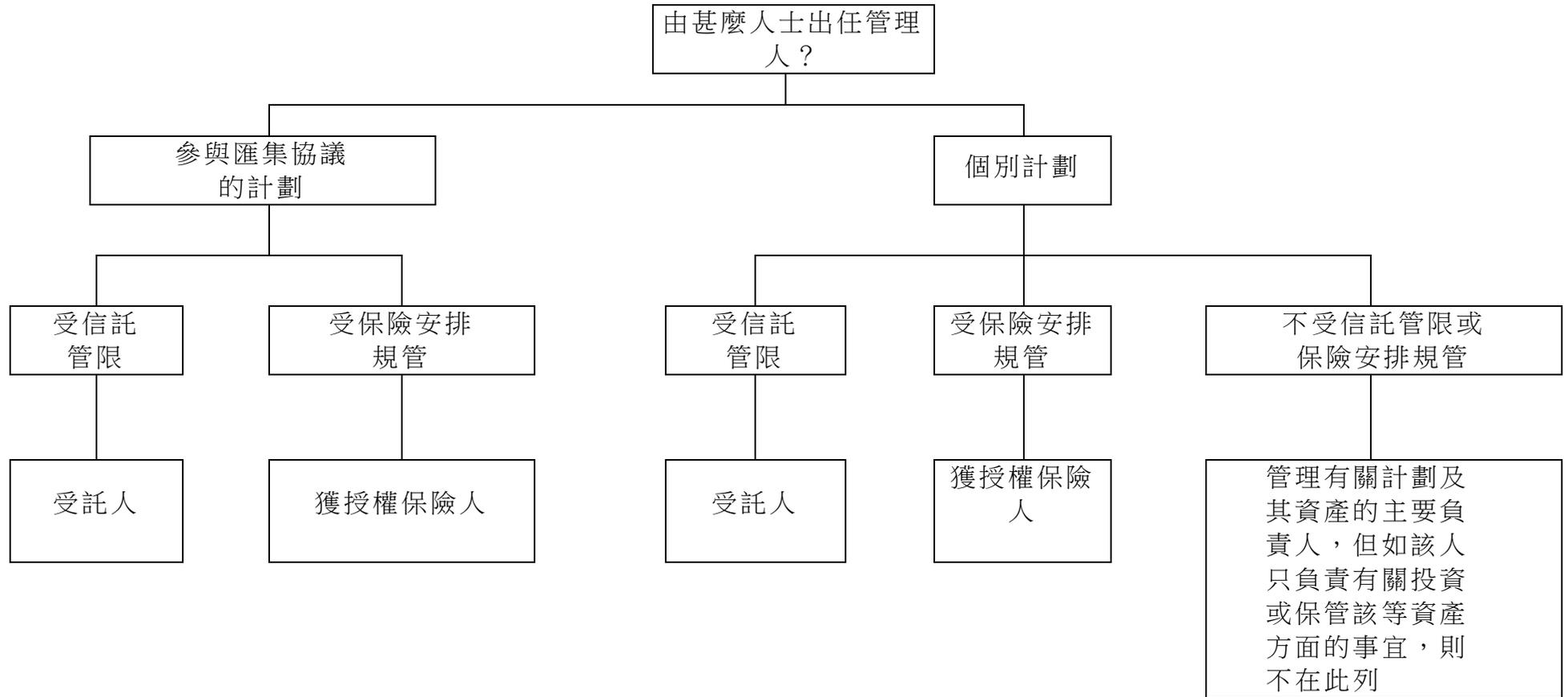
熱線號碼 : 2918 0102

圖文傳真 : 3146 7374

網站 : <http://www.mpfa.org.hk>

電郵地址 : mpfa@mpfa.org.hk

# 管理人圖表



## 指定人士圖表

